

关于铁门关市康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6000吨废旧滴灌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康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铁门关市康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6000 吨废旧滴灌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康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6000 吨废旧滴灌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六连，原二十九团原二分校场院，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34' 0.982''$ ，北纬 $41^{\circ} 48' 55.076''$ 。项目租用二十九团原二分校场院进行建设，项目为国有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 12688m^2 （约 19 亩），总建筑面积 1460m^2 （新建 980m^2 ，现有 480m^2 ），主要建构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和生活办公区。项目建设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 6 条，年产再生塑料颗粒 5400t。项目原料为废旧滴灌带、编织袋、棚膜、地膜等，生产工艺为：原料—分拣—粉碎—清洗—热熔—

冷却—切粒—检查包装—成品。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项目工程投资的 15.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使用尾气排放达标车辆，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招募项目周边居民，食宿依托附近民居，不在项目区内产生生活污水。运营期项目配套建设废水收集设施，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循环沉淀池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循环沉淀池及危废暂存间

等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与 6.0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土方用于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次品回用于生产，杂物、沉淀池泥沙和废过滤网等定期清运填埋处置，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五)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

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加强管理，制定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印发
